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1/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修訂)條例》(第60章)(下稱"該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以規定指明的人向當局提供有關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或輸入或輸出香港的物品的某些資料。
2. **意見** 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訂立規例的權力，藉以：——
 - (a) 規定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提供有關該車輛的指明資料；
 - (b) 規定涉及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的人，在該物品輸入或輸出之前或之後提供關於該物品的任何指明資料；
 - (c) 賦權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就須根據該條例向關長或署長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表格、格式或規定；及
 - (d) 賦權關長就關於向關長提供資料的規例中的規定批予豁免。
3. **公眾諮詢** 業界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2007年1月16日的會議席上，當局曾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的建議。委員曾就這項建議提出一些關注，但原則上給予支持。
5. **結論** 視乎委員對政策方面是否有意見，本部信納修訂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修訂)條例》(第60章)(下稱"該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以規定指明的人向當局提供有關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或輸入或輸出香港的物品的某些資料。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7年4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89/14/12/1)。

首讀日期

3. 2007年4月18日。

意見

4. 財政司司長在2007-08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9段)中公布將會推行電子預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下稱"電子預報系統")，以便為貨物辦理清關手續。

5. 修訂條例草案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的權力，藉以：——

- (a) 規定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車輛的掌管人提供為實施該條例而需要的關於該車輛的資料；
- (b) 規定涉及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的人(經查詢後，政府當局澄清這些人包括航空運貨營辦商)，在該物品輸入或輸出之前或之後提供關於該物品的任何指明資料；
- (c) 賦權香港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副關長或香港海關助理關長(下稱"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及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下稱"署長")就須根據該條例向關長或署長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表格、格式或規定；及
- (d) 賦權關長就關於向關長提供資料的規例中的規定批予豁免。

6. 政府當局亦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中附上規例的擬稿，詳細載述電子預報系統的法律規定。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諮詢跨境道路貨運業界的意見。一些物流界從業員關注30分鐘前須預報資料的規定，認為貨運時限緊迫，有關規定可能會影響業界的運作。除此之外，大部分業界均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

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進一步指出，香港物流發展局亦已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2007年1月16日的會議席上，當局曾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推行道路貨物電子清關系統(下稱"電子清關系統")的建議。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的建議。不過，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事務委員會察悉，擬議電子清關系統與內地海關自2003年起已採用的電子清關基建設施相類似，而香港將於2009年推行電子清關系統，因此，事務委員會關注電子清關系統會否在安裝後不久便需予以修改，確保能與內地的電子清關基建設施互相兼容。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資料項目的設計是利便分享資料的主要參數之一。不過，政府當局會確保電子清關系統與其他電子清關基建設施互相兼容。
- (b) 鑒於所有先進經濟體系及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已簽署意向書，以便推行"全球貿易安全和便利標準框架"，規定利用各種運輸(包括道路運輸)工具運送的貨物須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以便海關當局進行及時的風險評估，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盡早推行電子艙單系統，使貨車司機無需提交紙張艙單，以配合國際間的發展步伐。
- (c) 事務委員會讚賞當局為利便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以電子方式預先申報貨物資料而在指定地點提供工作站的做法，但認為如果政府當局能提供一些短期培訓課程，讓中小企業能掌握所需的資訊科技知識，便更加理想。政府當局承諾在有需要時會考慮為使用者舉辦培訓課程。當局亦會成立客戶諮詢小組，以便收集業界人士對推行擬議電子系統的操作細節等事宜的意見。
- (d) 至於在最後一刻修訂貨物資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會就這方面進行諮詢，並會考慮有關業界提出的任何意見。

結論

10. 視乎委員對政策方面是否有意見，本部信納修訂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7年4月16日